

编号: {2023} 0059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牛栏山镇2023、2024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中城永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牛栏山镇 2023、2024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工作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中城永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二、服务地点、服务内容

（一）服务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辖区内北孙各庄环村路、北孙各庄南环路、孙赵路、闸桥路、龙梭路、富密路支线、龙红路、北军营北路、牤牛河路、史军路、一中路、兵营路、牛相路、相各庄北路、兰白路、兰营路、苜草路。

（二）服务内容

1. 路基、路面、边沟、桥涵整治维护（总共面积：65683m³）

（1）路肩整洁、平整坚实、不缺土、坡度适宜、沟底平整、无高草、无堆积，无路基缺口，路肩顺适；

（2）边坡稳定、无冲沟、无高草、无松散坍塌现象；

（3）沟底整洁、无高草、排水畅通；

（4）边沟整理及修缮、道路两侧干净整洁无明显积存垃圾、清运途中无遗撒、边沟平整干净无杂物；

（5）路面整洁、无垃圾、无堆物、平整、行车顺适，雨季无积水，无破损；

（6）桥面整洁无积水、无积雪，涵洞无杂物、无淤塞、附属设施完好、稳固；

（7）保持边沟排水畅通。及时养护排水设施和边沟，确保排水畅通，无堵塞和积水；

（8）如遇雪天，雪后及时清扫并视情况撒融雪剂，清除的积雪堆放在向阳处，没撒过融雪剂的积雪散入绿地或倒入污水井及垃圾场。

2. 道路巡查保洁

(1) 保持路面整洁，清理路面所有生活垃圾等杂物，保持整洁畅通，无白色垃圾，路面两侧无杂草，雨天无积水，雪天无积雪现象。

(2) 每日不少于一次清除路面杂物，保证公路畅通。

(3) 能应对各种应急突发事件。

★ (4) 不少于每日一次对工作区域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查记录留存形式不限，如纸质材料、照片、视频等，需涵盖完整的巡查过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①道路、桥梁、护栏、边沟、涵洞等设施是否完好；

②道路周边是否有生活、建筑垃圾倾倒现象；

③村垃圾池垃圾是否及时清运；

④夏季汛期河道排水情况、冬季道路周边树木防火情况；

⑤路面是否有因交通事故损坏公路设施等情况。

(5) 发现有生活、建筑垃圾倾倒现象，当场进行规劝、制止并及时汇报；有违反城市管理行为的，向城管部门及时反映；

(6) 配合和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预警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并及时处置；应急处置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7) 服从和执行行政主管部门关于节日和重大活动安排或迎检任务。

(8) 针对 10 月中旬至 11 月底，道路周边树木落叶及枯枝掉落的情况，乙方需加大保洁力度。

3. 打草

(1) 总打草范围为 17 条农村公路的路肩及边沟，总面积 383922 平方米。

★ (2) 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打草，全年打草次数不得少于 4 次。

(3) 人工或者机器打草，若边坡杂草生长到路肩高度，应一并修剪。不得存在杂草遮挡反光牌的现象，并将杂草全部运出公路范围。

4. 沙尘、杨毛、柳絮湿化

(1) 针对 4 月份至 10 月份的扬尘天气引起的杨毛、柳絮开始飘落，乙方需采用洒水车对风沙、扬尘、杨毛、柳絮进行湿化处理。

(2) 湿化范围为 17 条农村公路的道路、路肩及边沟，总面积 564917 平方米。

(3) 乙方应利用人工洒水或高压冲洗车为杨毛柳絮增重，加快其掉落速度掉落，防止杨毛柳絮满天飞。乙方应进行道路洒水作业，为杨毛柳絮增湿，方便后续清理，降低易燃风险，消除火灾隐患并不断清扫措施，做到随落随清，保持整洁的市容环境。

三、资源配置

1. 人员配备：按照相关行业规定，配备 13 名保洁人员，保洁人员每日一次清除路面杂物，保证公路畅通，可设小组长监督作业；配备适当路基、路面、边沟、桥涵维护人员，需随时待命，一旦接收到维护命令应立即出动。
2. 工具配备：乙方应为保洁员和维护人员配备适当数量的工具，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3. 设备配备：乙方应给作业期间的每位保洁人员配备一辆电动三轮车保洁车，保证快速及时清理道路垃圾。供应商应为维护工作配备设备，如路面破碎机、挖机。

四、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及验收

1. 服务期间乙方要按甲方要求保证该服务的服务质量，乙方随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质量，服务期间出现的任何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2. 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全权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 甲方不定期进行检查，并对乙方进行考核，视考核情况奖罚。对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工作标准，甲方及时发出限时整改通知，不按时完成整改的，视情形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500 元次。路面两侧出现生活垃圾堆积、杂草未能及时清理的情况，视情形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500 元次。如遇雨天边沟排水堵塞、有积水，视情形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次。上路作业不按要求穿安全标志服的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300 元次，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10000 元次。所有违约金最终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4. 服务期满后，甲方 15 天内组织验收。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验收结果的义务。
- (二)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 (三)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和良好条件。
- (四) 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 (五) 甲方应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各村委会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六)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七) 甲方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解除后，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验收结果进行整改。

(二) 乙方应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三)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进行协调。

(四)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工作人员，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五) 乙方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

(六) 如遇突发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由甲方协调处理。

(七) 在提供保洁服务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 乙方不得擅自对外转包、分包该合同项下任务。

(九) 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十)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派 李华 (姓名)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6944422

(十一) 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

七、服务变更及服务费用的调整

(一) 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变更的，甲方应在变更前 3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并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

(二) 服务费用随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劳动或相关政策等价格调整而调整，甲方应按照相关政策或规定调整乙方的各项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 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临时任务通知单，甲方按照临时任务完成情况，根据市场价格与乙方协商一致后，于下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临时性任务服务费用。

八、服务费用及结算

(一) 服务费用：2185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伍仟 元整。上述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费用支付：273125 元/季度，按季度支付，甲方每季度结束前对上季度乙方服务质量检查验收完毕，下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季度费用，若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规情形，甲方有权直接从上季度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

(三) 甲方每次支付保洁服务费时，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若乙方拒绝提供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因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与合同解除

(一) 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等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年服务费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对超出部分仍承担赔偿责任。

2.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二) 合同解除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可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但是，因甲方财政审批或拨款导致迟延的，不属于违约。

2. 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的重大损失，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3. 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 除协商解除、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一方违约解除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年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4. 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5.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撤场并做好交接工作，否则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补充条款

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其服务费用另计，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乙方：北京中城永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